

正 本 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

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3館207室

32651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朱冠菁
電話 (03)4855368 #1614
電子信箱 ching@wda.gov.tw

受文者：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
發文字號：桃分署訓字第1063200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廣納各界優秀師資，充實本分署多元職業訓練課程內容，
歡迎所屬教師及協會成員加入本分署儲備外聘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本分署職業訓練結合就業市場發展趨勢，加強教學品質，
提升技能層次，期以發揮職業訓練效能，特廣招儲備優秀外
聘教師。
- 二、本分署職業訓練包含物流服務、能源服務、機電服務、創意
設計、觀光休閒、建築設計、機械設計、資訊服務等八大職
群，相關外聘師資需求詳「桃竹苗分署8職群外聘師資需求
彙整表」(附件1)。
- 三、歡迎符合資格且具意願者，填寫本分署「外聘兼課教師實施
要點」附表一「外聘師資申請表」(附件2)，並檢附最高學
歷、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部頒教師證書、現任專職證明、
工作經歷證明、專業證照...等佐證資料，親自或郵寄至本
分署自辦訓練科 朱小姐收，連絡地址：326桃園市楊梅區秀
才路851號，連絡電話：03-4855368分機1614。請於佐證資
料影本上簽名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本分署將作為資料檔案
用，不予退還。
- 四、以上相關訊息，亦可至本分署網站thmr.wda.gov.tw職業訓



練/講師專區查詢。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防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醫學院、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CSID)、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NAID)、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灣室內設計專技協會、中華民國木工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台灣風能協會、台灣風力發電設備產業聯誼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包裝設計協會、社團法人 中華平面設計協會、台灣設計聯盟、中華民國設計師協會

、中華民國基礎造形學會、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台灣數位媒體設計學會、數位新媒體3D協會、台灣數位文化協會、臺北市數位行銷經營協會（簡稱DMA）、中華數位媒體教育培訓協會、TMCT 台灣多媒體創意教學協會、聯成電腦、巨匠電腦、桃園縣職業總工會、新竹縣總工會、台北縣職業總工會、台北市職業總工會、桃園縣電腦工程人員職業工會、桃園縣機器製修職業工會、台北縣機器製修職業工會、台北縣電腦工程人員職業工會、台北縣機械修護業職業工會、台北市電腦工程業職業工會、桃園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新北市才藝教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北市才藝教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全國廚師職業工會聯合總會、桃園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桃園市廚師職業工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自辦訓練科

分署長丁玉珍



EE Coker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外聘兼課教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 96 桃教字第 0960200840 號文訂頒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 98 桃教字第 0980200027 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 99 桃教字第 0990201100 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 100 桃教字第 1000201041 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 101 桃教字第 1010200767 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 102 桃教字第 1020201417 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103 桃分署訓字第 1030015068 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 103 桃分署訓字第 1033260721 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桃分署訓字第 1033261161 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 104 桃分署訓字第 1043200557 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105 桃分署訓字第 1053200746 號簽修正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發展署 103 年 9 月 24 日發訓字第 1032560415 號函訂定。

二、目的：為使職業訓練結合就業市場發展趨勢，加強教學品質，提升技能層次，以發揮年度職業訓練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三、對象：

(一) 外聘兼課教師應具有本課程相關學歷專長、經歷等資格條件方得聘請之。

(二) 為因應就業市場之需求，外聘兼課教師以企業界人才為主，訓練機構與學校教師為輔之原則辦理。

(三) 外聘兼課教師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需現職服務機關同意，每月以十六小時為限。

四、內容：

(一) 申請條件：

1、各職類班級訓練時數扣除該職類訓練師基本授課時數仍不足或該職類無訓練師者，得申請外聘兼課教師。

2、各職類訓練師因奉派進修、公差、病假及分娩無法授課，時間逾二週以上，本分署確無適當人員代理授課時，其原排定課程得以外聘兼課教師替代之。

- 3、新增辦之職類及各調整之職類，經分析非現訓練師所能擔任課程時，初期階段得因課程需要申請外聘兼課教師授課，但仍應以技術移轉達到外聘次數遞減之原則。
- 4、各職類外聘兼課教師，如為續聘，前一期教學滿意度調查需達滿意度 80% 以上；若滿意度未達 80%，係因政策需求或其他特殊事由仍需聘請該老師，需經簽奉核准後，方能續聘。

(二) 鐘點費：

- 1、符合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之助理訓練師、副訓練師、正訓練師資格者，鐘點費支給比照行政院 103 年 3 月 4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30021470 號函核定「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依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
- 2、若符合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資格者者，經分署評估如依前開支給標準仍無法聘請合宜師資時，其鐘點費得專案簽准，惟其授課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925 元。
- 3、若具職前訓練課程所需專業能力，惟未符合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 4 條至第 6 條師資資格者，經審查簽奉核可得受聘相當助理訓練師、副訓練師、正訓練師資格。
- 4、未具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之外聘師資鐘點費，依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47290C 號修正令「高級中等學校兼任教師支給基準」以新臺幣 400 元為支給原則。並得視其學經歷、工作資歷及所擔任課程內涵層次，比照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適合之鐘點費支給。
- 5、外聘兼課教師任課時間達 1 年以上且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 85% 以上者（須有 2 個授課班次以上之滿意度且累計授課時數達 60 小時以上），得向本分署提出

鐘點費調整審查。

(三) 權利義務：

- 1、準時上課、簽到、簽退。
- 2、除聘書外，不得申請其他在職證明。
- 3、因事無法按時授課時，應商請該職類負責訓練師申請調課，不得自請代課教師。
- 4、除依約上課外，並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1) 事先備妥教材、材料及軟硬體設定等工作。
 - (2) 詳細檢閱教室日誌記載事項並親筆簽名。
 - (3) 確實清點受訓學員出缺席狀況並詳實紀錄。
 - (4) 維護訓練場地及教室環境清潔、安全。
 - (5) 維持課堂秩序與訓練進度。
- 5、如外聘兼課教師違反本分署相關規定，或影響分署聲譽時，則不予聘請。

(四) 其他相關規定：

- 1、本分署得視訓練需要，依行政人員專長，聘請兼課授與專長相關之課程，其兼課時數，每月以十六小時為限，如兼任專業課程者，應以具有訓練師甄審資格者為限。
- 2、各職類外聘兼課教師之授課時數除必須為獨立單元時數外，原則不得影響各訓練師基本授課時數。
- 3、各職類開班前因課程需要申請外聘兼課教師授課時，須附單元課程綱要及授課時數表，並說明需求理由，由業務承辦課室辦理，簽請核准後實施（外聘兼課教師申請表如附表一）。
- 4、各職類應於開訓前提出外聘兼課教師需求，若因政策、產業需求或偏遠地區等事由聘請老師不易，不在此限。

五、方法：

- (一) 成立教學考核小組，由分署長、副分署長、秘書或技正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小組委員內當然委員由自辦訓練科長擔任，餘由本分署單位主管、就業中心主任、專員及專任股長擔任。職掌為審查有關本分署外聘兼課教師之聘請、聘期、改聘、續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
- (二) 教學考核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五人以上親自出席，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遇有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為受評人時，應行迴避。
- (三) 新聘之外聘兼課教師經教學考核小組委員審查通過，始得聘請。

聘請程序如下：

- 1、公開徵才作業或各職類訓練師推薦。
- 2、新聘之外聘兼課教師，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
- 3、新聘之外聘兼課教師，除書面審查外，得予試教或口試。
- 4、外聘兼課教師每月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且每月鐘點費不得超過公務人員薦任 6 職等本俸 1 月薪，但若有政策需要或其他特殊事由，應經專案簽奉核可。
- 5、退休公務人員擔任外聘兼課教師每月鐘點費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四) 外聘兼課教師聘請後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經教學考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9、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10、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1、知悉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員，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 外聘師資聘請標準如附表二。

六、本要點由教學考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外聘教師申請表

年度 期別	年 第 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訓練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職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產訓合作
申請職類班別			
推薦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
教師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通過外聘教師審查會議合格在案		
聘用日期起迄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畢業學位：	講授課程	時數
證照專長	證照：		
	1. 專長： 2. 3.		
最近 3 個 職場經歷	單位全稱：		
	職稱： 起： 年 月 迄： 年 月		
	單位全稱：		
	職稱： 起： 年 月 迄： 年 月		
	單位全稱：		
	職稱： 起： 年 月 迄： 年 月		
現任職務	單位全稱：	時數總計	
	職稱： 起： 年 月 迄今		
	電話：	工作內容：	
	地址：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皆符合課程需求，予以聘用。	申請人	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班級課程規劃需求，不予聘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股長(場長)	自辦訓練科長
備註說明	一、外聘教師申請須於每期開訓前 2 週提出，聘用期間以該期為限。 二、各班訓練師授課需上滿基本時數。(1)專任訓練師每月 80 小時。(2)兼任各班導師者每月 63 小時。(3)兼辦各職類固定行政工作者每月 60 小時。(4)綜理數職類固定行政業務者，每月 44 小時。		

附表二、桃竹苗分署外聘兼課師資聘請標準表

聘請比照	資格要件	鐘點費 支給
高中教師	<p>1、曾擔任相關專業技術基層主管五年以上，或工程師職務四年以上者。</p> <p>2、取得與應聘課程相關之乙級以上或單一級技術士證並曾任相關專業或技術工作三年以上者。</p> <p>3、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專業(兼任)講師或教師三年以上者。</p> <p>4、未符合以上高中教師資格者，經審查簽奉核可後可得受聘高中教師。</p>	新臺幣 400元
助理 訓練師	<p>1、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者。</p> <p>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一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同之乙級技術士證者。</p> <p>3、專科學校畢業，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二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p> <p>4、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一年，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二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p> <p>5、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四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p> <p>6、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p> <p>7、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學系畢業，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能檢定，應具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二年者。</p> <p>8、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者。</p> <p>9、專科學校與應聘職類相關之類科畢業，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能檢定，應具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四年。</p> <p>10、政府尚未辦理該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同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八年成績優良者。</p> <p>11、具有特殊專門技術，在本辦法施行前，曾在公共職業訓練機構直接從事與應聘相同類科之教學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12、未符合以上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四條者，經審查簽奉核可後可得受聘助理訓練師。</p> <p>13、具大專院校講師之資格。</p>	新臺幣 670元
副訓練師	<p>1、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十一年者。</p> <p>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七年者。但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能檢定時，須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九年者。</p> <p>3、具有碩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二年者。</p> <p>4、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四年者。</p>	新臺幣 735元

	<p>5、持有講師合格證書，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p> <p>6、任助理訓練師滿六年，服務成績優良，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者。</p> <p>7、任助理訓練師滿三年，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科系之碩士以上學位者。</p> <p>8、任助理訓練師滿五年，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創作發明或技術性著作或學術性著作，經審查合格者。</p> <p>9、未符合以上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五條者，經審查簽奉核可後可得受聘副訓練師。</p> <p>10、具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之資格。</p>	
正訓練師	<p>1、具有碩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五年者。</p> <p>2、具有博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者。</p> <p>3、具有博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三年者。</p> <p>4、持有助理教授合格證書，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經驗五年以上者。</p> <p>5、持有副教授合格證書，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專長者。</p> <p>6、任副訓練師滿五年，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創作發明或技術性著作或學術性著作，經審查合格者。</p> <p>7、未符合以上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六條者，經審查簽奉核可後可得受聘正訓練師。</p> <p>8、具大專院校副教授之資格。</p>	新臺幣 795 元
教授	1、具大專院校教授資格者。	新臺幣 925 元

桃竹苗分署 外聘師資需求

職群	班級	教授科目	外聘師資資格	備註
機電服務	可程式控制PLC工程師班	1. 三菱Q系列PLC 2. 西門子S7-1200系列可程式控制 3. 氣液壓學 4. 機構學 5. PLC通訊 6. 伺服系統 7. 人機介面 8. 可程式網路 9. 電腦監控 10. 線能概論 11. 控制電路分析 12. 機電裝配 13. 節能變頻技術應用 14. 彈性製造系統 15. 機器視覺 16. 機器人控制(arduino、LEGO) 17. VB圖控 18. C++語言程式 19. Lab View語言程式 20. 高壓工業配線 21. 電機機械 22. 可程式控制概論 23. 電力系統概論 24. 電子學 25. 電工學 26. 高壓工程 27. 電工繪圖 28. 低壓工業配線	1. 具有業界相關技術工作經驗5年 以上 2. 取得相關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工 業配線或氣壓或油壓或機電 整合)	意者請先 郵寄資料 審查，合 格者通知 面談，合 乎標準則 納入本分 署師資 庫。
	產業機電控制班			
	智慧型機器人與圖控整合應用班			
	智慧型工廠與Q-PLC整合應用班			
	電工配線與可程式控制PLC基礎班			
	工業配線與工業控制整合應用班			
	龍華科大合作四技產學訓電機工程專班			
能源服務	智慧節能水電自動控制班	1. 電工法規 2. 電學常識 3. 電工儀表 4. 電機機械 5. 配線設計 6. 特定瓦斯 7. 自來水管配管	1. 具有業界相關技術工作經驗5年 以上 2. 取得相關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室內配線或氣體燃料導管配 管、自來水管配管、工業用管 配管、用電設備檢驗、工業配 線、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綠色科技水電自動控制班			
	室內配線實務班			
	自來水管配管實務班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實務班	8. 電機控制 9. 室內配線 10. 水電管路繪製 11. 消防系統 12. 衛浴設備 13. 用電設備 14. 太陽能系統 15. 風力發電系統		
	龍華科大合作四技產學訓電機工程專班			
	數位影音特效班	1. AE特效實務 2. 3D MAYA動畫	1. 曾擔任相關專業技術基層主 管五年以上，或工程師職務四 者。 2. 取得與應聘課程相關之乙級 以上或單一技術士證並曾任專 業技術工作三年以上者。	

職群	班級	教授科目	外聘師資資格	備註
創意設計	網頁視覺設計班	1. 網頁程式設計	3. 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專業(兼任)講師或教師三年以上者。	
	服飾創意實務班	1. 成衣工業打版與成衣放縮 2. 電腦打版軟體操作(YUKA系統) 3. 產業概況分析	1. 具有業界相關技術工作經驗5年 以上	
	服裝樣版設計班	4. 服飾市場行銷、就業市場流行趨勢分析 5. 時尚服裝畫、平面(機械)圖繪製 6. 縫製實務、藝術布花製作、蝶古巴特製作 7. 服飾製作實務	2. 取得相關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女裝) 3. 專科以上畢業學歷	
	機能服飾設計班	8. 立體裁剪 9. 服裝設計 10. 服裝樣版製作		
	馬甲打樣製作班	11. 國服(旗袍)製作 家衫製作	12. 客 家衫製作	
	客家衫製作班	13. 馬甲打 樣製作班	13. 馬甲打 樣製作班	
建築設計	室內設計實務班	1. 金屬塗裝實務 2. 木器塗裝實務 3. 建築塗裝實務 4. 基礎木作(榫接)	1. 凡具有木作、漆作、泥作等室內裝修實務專長，並從事木作、漆作、泥作等其中之一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有相關職類乙級以上證照者尤佳。 2. 高中職以上學歷。	
	建築室內裝修工程專案管理班	5. 細木作實務 6. 泥作實務		
	室內裝潢木工實務班			
	空間漆作與設計實務班			
資訊服務	雲端網路班	CCNA證照	1.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2. 有CCNA教學經驗 3. 具相關技術工作或教學經驗5年 以上 4. 取得相關CCNA證照	
	物聯網應用開發班	物聯網應用	1.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2. 熟悉Microsoft Azure與raspberry pi或arduino之應用 3. 具相關技術工作或教學經驗5年 以上	
	跨平台網頁開發班	系統分析與設計	1.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2. 熟悉系統分析與設計與ASP或PHP 3. 具相關技術工作或教學經驗5年 以上	
	跨平台網頁開發班	網頁前端設計	1.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2. 熟悉javascript、jQuery且具RWD開發經驗 3. 具相關技術工作或教學經驗5年 以上	
	跨平台網頁開發班	商城開發與實務應用	1.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2. 熟悉拍賣網站開發與實務應用，且具RWD開發經驗 3. 具相關技術工作或教學經驗5年 以上	

職群	班級	教授科目	外聘師資資格	備註
	遊戲開發班	遊戲應用整合開發	1.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2. 熟悉AR或VR，且具業界經驗 3. 具相關技術工作或教學經驗5年 以上	
	Android手機程式開發班	手機與雲端應用	1.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2. 熟悉node.js與android，且具業界經驗 3. 具相關技術工作或教學經驗5年 以上	
	iOS手機程式開發班	手機與雲端應用	1.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2. 熟悉node.js與swift，且具業界經驗 3. 具相關技術工作或教學經驗5年 以上	
	嵌入式Android系統開發班	PCB-Layout、單晶片應用	1.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2. 熟悉PCB-Layout、熟悉8051，且具業界經驗 3. 具相關技術工作或教學經驗5年 以上	
物流服務	國際物流運籌管理實務班	1. (介宏)海空運承攬系統操作 2. (介宏)報關與保稅實務系統操作 3. (偕湛)企業資源規劃管理系統操作 4. (偕湛)運輸派遣管理系統操作 5. (耀欣)倉儲管理系統操作	1. 具有業界相關技術工作經驗5年 以上	
	電腦數值控制-CNC車床班	1. 機械原理 2. 識圖與製圖 3. 電腦繪圖 4. 產品製作實務 5. 電腦車床程式設計 6. CNC車床實習	1. 具有業界CNC車床技術工作經驗2年 以上 2. 取得CNC車床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3. 大專以上程度	
	電腦數值控制-CNC銑床班	1. 機械工作法 2. 電腦銑床程式設計 3. 識圖與製圖 4. 銑床產品製作實務 5. CNC銑床實習 6. 綜合實習	1. 具有業界CNC銑床技術工作經驗2年 以上 2. 取得CNC銑床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3. 大專以上程度	
機械設計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3D繪圖及3D Printer班	1. 3D Printer電腦繪圖概論 2. 3D Printer設備概論 3. 3D Printer列印技術 4. AutoCAD 5. Inventor 6. SolidWorks 7. Créo(Pro-E)	1. 必需具有業界相關技術工作經驗1年 以上 2. 取得繪圖相關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國際認證者佳 3. 具教學經驗或熱誠 4. 大學以上程度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AutoCAD&SolidWorks)	工程圖學、機械工作法、機械元件、電腦輔助2D繪圖(Auto CAD)、電腦輔助3D繪圖(SolidWorks)、機械工程圖實務(2)、機械工程圖實務(1)、模具繪圖	1. 具有業界相關技術工作經驗3年 以上 2. 取得相關繪圖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乙級)	

職群	班級	教授科目	外聘師資資格	備註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 (AutoCAD&Inventor)班	1. AutoCAD 2. Inventor 3. SolidWorks 4. Creo(Pro-E)	1. 必需具有業界相關技術工作經驗1年以上 2. 取得繪圖相關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國際認證者佳 3. 具教學經驗或熱誠 4. 大學以上程度	
觀光休閒	中餐烹調專業班	1. 服務品質管理 2. 網路行銷 3. 店舖管理與成本控管 4. 店舖空間規劃 5. 民宿建築與造園 6. 導覽解說實務 7. 旅館前檯資訊系統 8. 公共區域清潔作業 9. 廚務管理與設備維護 10. 手工冰淇淋製作 11. 就業準備與輔導 12. 職場倫理與道德 13. 導覽解說服務實習 14. 國際觀光外語會話 15. 觀光資源實務 16. 廣告企劃與設計 17. 多媒體設計實務 18. 專案管理實務 19. 服務業行銷管理 20. 營養知識 21. 西餐丙級檢定 22. 中餐丙級檢定	1. 具有業界相關技術工作經驗4年以上 2. 取得相關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中餐、西餐、烘焙、領隊、導遊證照等) 3. 通過語言檢定成績(全民英檢、TOIEC、GRE、日文檢定、泰語檢定等) 4. 高中職以上學歷	
	西餐烹調專業班			
	烘焙食品專業班			
	時尚飲料創業班			
	星級旅館實務班			
	餐飲門市實務班			
	特色民宿實務班			
	觀光導遊實務班			
	國際會展實務班			